

稅務新聞 103-0618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 103 年度個人房屋移轉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 三、 企業盈虧互抵 不因微罪取消。
- 四、 企業購進供促銷之贈品相關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營業稅。
- 五、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者由受贈人所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主張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六、 若無壓縮機元件之空間電加熱器等產品，不課徵貨物稅。
- 七、 原使用收銀機發票之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 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之承租保管箱內遺物是否應申報？
- 九、 稅務問答／專營學校伙食團膳 適用營業稅率 1%。
- 十、 稅務問答／處罰企業違章 當時負責人為對象。
- 十一、 獨資事業頭家 要繳營所稅了。
- 十二、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其殘值處理方式。
- 十三、 營利事業得以前 3 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估列備抵呆帳。
- 十四、 總統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今(103)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開修正案之通過，有助於健全國家財政。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前開恢復稅率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該部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授權，擬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3 年度個人房屋移轉查核作業即將展開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及杜絕個人取巧逃漏稅捐，以維護租稅公平，將自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103 年個人房屋移轉查核作業」。

該所並表示，102 年度個人銷售房屋達 6 戶以上（排除自用住宅用地、受贈取得及繼承取得之房屋），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又基於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專案輔導期間，籲請該所轄內個人或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違反稅法規定之逃漏稅情事者，請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向稽徵機關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企業盈虧互抵 不因微罪取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企業盈虧互抵年限延長為十年，財政部規定，其屬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憑證總額，未逾當年度申報進貨、費用或損失 120 萬元，或比率低於 10%者，視為情節輕微，盈虧互抵權益不會被剝奪。

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其以前年度虧損，可以與往後有盈餘年度的所得相互扣抵後，計算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這項「盈虧互抵」的優惠，最長可達十年，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減輕租稅負擔。

財政部指出，盈虧互抵有一定的申請條件，例如，企業若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原則上即會喪失申請盈虧互抵的權利。

基於微罪不罰，並考量商業經營現實，財政部指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進貨、費用及損失，若有屬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者，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保有盈虧互抵優惠。

財政部規定，營利事業需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確有實際交易事實，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等情形者，可視為情節輕微。

財政部提醒，即使已有從寬規定，企業仍應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的憑證，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企業購進供促銷之贈品相關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營業稅

(臺中訊)營業人為舉辦促銷活動而購入之贈品，其進項稅額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每到年中各大百貨業或量販店紛紛舉辦年中慶促銷活動，廠商為配合年中慶活動，免不了要提供促銷贈品，營業人購進該促銷贈品，係屬供業務上之使用，如有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得扣抵稅額之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時，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若未申報者，嗣後申報扣抵當期只要敘明理由，仍得扣抵。該局指出，因行政程序法中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限已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也配合修正，將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延長為 10 年。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周美代，電話：04-23051111 轉 7513)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者由受贈人所繳之土地增值稅不得主張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長治鄉張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贈與 1 筆土地給她，當時土地增值稅是由她所繳納，現在申報父親遺產稅時可以主張列土地增值稅為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之財產，依法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其受贈子女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係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且於計算贈與稅時，已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故不得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瑤珠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若無壓縮機元件之空間電加熱器等產品，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電暖器及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產品，如無壓縮機元件，應非具有暖氣機之功能，不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暖氣機，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家電產品種類推陳出新，市售電暖器或具有供應暖氣功能之相關電器產品種類繁多，是否應課貨物稅滋生疑議，迭有爭訟。財政部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各相關公會之意見，於103年1月2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304502610號解釋令，規定電暖器及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產品，若無壓縮機機元件，應非具有暖氣機之功能，核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暖氣機，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表示，依經濟部工業局、公會等意見，並參 CNS 國家標準有關空氣調節機功能、構成要件，目前應課徵貨物稅之冷暖氣機，係指以供應冷氣、暖氣為主要功能，且以壓縮機為關鍵元件及以其他具有壓縮機功能之裝置作為關鍵元件之其他以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暖氣機(如吸收式冷凍空調設備等)，是財政部據此發布該號解釋令重新核釋該等產品之定義，同時廢止 5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發第 10071 號令、73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54429 號函及 81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10873361 號函等有關冷暖氣機之範圍不再適用。

該局提醒，為提供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對類此新型電器產品之預先審核管道，可於產製或進口前，先行檢附相關型錄等資料，逕洽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徵免貨物稅。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原使用收銀機發票之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本（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點：

- 一、經營零售業務。
-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所進一步表示，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該所特別呼籲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以利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股長徐一南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之承租保管箱內遺物是否應申報？

阿蓮區林先生來電詢問，母親張女士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沒有保管箱鑰匙，也不知道密碼，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請國稅局一起會同銀行開啟保管箱，只要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後，保管箱內物品即可由繼承人領回，國稅局人員則會將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該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故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務須把握時間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才能在遺產稅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2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怡惠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84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專營學校伙食團膳 適用營業稅率 1%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6.18 06:10 am

六腳鄉杜先生問：專營學校委託團膳適用課徵營業稅率 1%之營業人，相關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只有「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伙食團膳營業人，才能適用營業稅率 1%，如果有兼營供應零售或其他機關、團體團膳者，則不適用；惟前述符合適用稅率 1%之查定營業人，應按季彙送銷售資料，以供國稅局計算查定稅額。邇來發現有部分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未依限按季彙送銷售資料，以供計算查定稅額，日後經由政府採購網站查獲交易資料，遭補稅送罰之情形。專營上開業務之業者，應按季分別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彙送銷售資料至國稅局，計算查定稅額繳納，以免補稅受罰。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處罰企業違章 當時負責人為對象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6.18 06:10 am

南投市蕭先生問：獨資事業於變更負責人後，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情事，稽徵機關之處罰對象為何？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因該獨資事業並非法人組織，故應以該獨資事業之資本主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又獨資商號如有涉及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事業之負責人為處分對象。該分局進一表示，獨資事業若於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後，經查獲其於變更負責人前有涉及違章情事者，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獨資事業頭家 要繳營所稅了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18 06:10 am

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合夥人營所稅及個人綜所稅		
項目	現行	新制
適用時程	至103年底	104年起上路、105年5月報稅時適用
營所稅	營所稅申報	須申報、不須繳納
	應納稅額計算	0元
個人綜所稅	營利所得	須申報、須繳納(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繳)
	營利所得	應納稅額 $\times \frac{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個人綜所稅		1.以營利事業淨所得作為個人營利所得，併入綜所稅申報 2.營利事業的扣繳稅額在此進行扣繳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公司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財政部同步修正獨資、合夥事業的負責人、合夥人104年起也須繳納營所稅，新制將由104年上路、105年5月申報開始適用，影響2萬多家合夥事業及72萬多家獨資事業的負責人及合夥人。

高雄國稅局解釋，同步修正主要是考量獨資、合夥事業及公司同屬於「營利事業」，其事業盈餘相當於公司股利，若不同步修正，等於形成稅制漏洞，因此才會在財政健全方案中，做出配套修正。不過平均月收入低於20萬元、交易零散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則維持現制、不受影響。

具體來說，新制上路後對獨資、合夥事業的負責人、合夥人產生的最大改變是，營所稅由「須申報、不須繳納」到「須申報、須繳納」。現行獨資及合夥事業的營所稅只須申報、不須繳納，其營業所得淨額，是併入個人綜所稅中的營利所得去計算、繳納，事業盈餘直接等於個人營利所得。

但新制上路後，獨資、合夥事業在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營所稅時，須以應納稅額的一半，減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如銀行利息）金額，繳納營所稅，與過去相比，形同多繳一半營所稅稅額。

舉例來說，甲獨資事業，全年營利所得淨額為 100 萬元，依據現制只須申報、不須繳納，且併入綜所稅中作為營利所得；但根據新制，甲獨資事業未來申報營所稅時，將繳納應納稅額 17 萬元（淨所得 100 萬元*營所稅率 17%）的二分之一 8.5 萬元，若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可再多減除應納稅額。

此外，由於新制恢復繳納營所稅，為避免重複扣繳，因此，在計算個人綜所稅中的營利所得時，須多減除已在營所稅繳過的「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金額，且由於過去可於此處扣繳的「可抵繳之扣繳稅額」，已移往營所稅部分扣繳，因此計算營利所得時，不可再重複扣抵。

【2014/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其殘值處理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新興區某公司會計人員來電詢問，公司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殘值應該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以平均法、年數合計法、定率遞減法、工作時間法、生產數量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等不同方法來提列折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新購固定資產時，可自行估計資產未來使用年限與殘值來計算各期折舊，惟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不短於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來計算，至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營利事業可就原留殘值內，自行評估未來尚可使用之年數及殘值，依照原提列方法來續提折舊。【#29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廖小鳳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36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利事業得以前 3 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估列備抵呆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各項費用及損失，原則上必須是屬於已實現或已發生者，才能被認定，至於未實現的費用或損失，則須屬稅法有特別規定者，才能在尚未實現前就可列報費用或損失，「備抵呆帳」就是特別規定之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原來是必須等到確實無法收取時，才能列報呆帳損失，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的考量，稅法特別規定允許呆帳在尚未實際發生前，可每年提列備抵呆帳，供實際發生呆帳時沖抵，提列備抵呆帳年度可就提列金額先行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對備抵呆帳的估列方式提出說明，備抵呆帳餘額係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1% 限度內酌量估列為原則，但為求客觀及配合實際發生呆帳的情形，實際發生呆帳率偏高的營利事業，可選擇改按以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來估列備抵呆帳。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底的應收帳款 3,000 萬元，應收票據 2,000 萬元，甲公司可按 1% 估列 101 年度備抵呆帳為 50 萬元〔 $(3,000 \text{ 萬元} + 2,000 \text{ 萬元}) \times 1\%$ 〕，但甲公司近幾年收帳情況不佳，98、99 及 100 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5%，遠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甲公司可選擇改按前 3 個年度(98、99 及 100 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的比率 4%【 $(3\% + 4\% + 5\%) \div 3$ 】，估列 101 年度備抵呆帳為 200 萬元〔 $(3,000 \text{ 萬元} + 2,000 \text{ 萬元}) \times 4\%$ 〕。

南區國稅局再度提醒各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除要注意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可善用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5

更新日期：2014/06/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總統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今(18)日經 總統公布，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將「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 1 項）。
- 二、增訂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 2 項）。

財政部指出，已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倘有逃漏稅捐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法律且情節重大，卻仍享受租稅優惠，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明定有上開情事者，應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以抑制其不法。

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係自公布日(即今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即 103 年 6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財政部特別說明上開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增訂第 2 項部分，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違章行為發生日在 103 年 6 月 20 日(含)以後者，始有該條修正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